

福

田

恭賀
春釐



283

卐 佛教月誌 卐

函傳天台教觀第四十五代顯明老和尚，圓寂二週年，由明光法師、法藏法師，同心合辦法華法會並講解經義及懺義。時間：98年12月17日至20日。

匿名音樂家，曾為佛教作曲近三百首（如四弘誓願）的李中和教授，於98年12月3日辭世。

函佛教玄奘大學，為令銀髮族有再學習的機會，特舉辦樂齡學堂，令銀髮族實現未完成的夢想。

函農曆十一月十七日，恭逢阿彌陀佛聖誕，各地寺院結七念佛，聖號連綿，聞聲喜悅。

函中壢圓光佛研所，舉辦冬季禪七，時間：99年元月5日至元月11日。

函佛光山舉辦第十一屆寺院管理講習會，講習時間：98年12月23日至26日。地點：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函新營妙法寺，將於99年3月16日起傳三壇大戒。

函台中蓮社，99年元月19日至31日，舉辦寒假大專明倫講座。

函佛學院招生：

新竹福嚴佛學院招考男生

新竹壹同女眾佛學院招考插班生

本期目錄

封面：褐玉念珠 大明攝

1. 佛教月誌
 2. 議即身成佛(四)……………日證真
 4. 宋代天台宗神智從義與草堂處元對
——湛然尊者《止觀義例》教觀之論評(一)……………明了
 8. 正理派(Naiyayika)(八)
——《印度六派哲學》第六篇……………依木村泰賢著
觀譯
 12. 禪淨雙修的蓮池大師……………曙壽
 15. 布施偶感……………證義
 17. 正念止觀(八)……………何世亮
 20. 慧峰上人年譜(上)……………明了
 26. 調飲食
——修習止觀調和之一……………道益
 31.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果中
 32. 湛然詩鈔
 33. 九十八年十二月份會務報告
- 封底：湛然寺部分天台藏

議即身成佛（四）

曰
證真

十問：今文云似解之位，因疾雖盡，果疾猶重。決云：六根

雖淨，實果縛身，在欲色界。功德品疏云：猶是分段之身，故

稱父母所生。淨名疏云：分段質礙，煩惱雖盡，必須捨報。又

云：十信後心，雖斷通惑，報身猶在云。故知相似，報陰轉

者，只是淨身，未爲變易。若初住轉爲報土身者，相似應爲方

便土身。相似圓觀，既斷見思，豈不轉彼所引報身，爲有餘身？

答：相似觀智，未證一如。故雖斷惑，猶留報身。真證一如

，故互融即。

難云：似智劣故，不斷無明，故亦不成實報身也。雖云智劣

能斷見思，何不隨分，轉彼生身，爲有餘身？故知煩惱是心，

了正即斷。身是質礙，不隨心轉，必須捨報。相似既爾，眞位

例爾。或云經云：唯獨自明了，故知轉爲變易身也。若分段身

，何獨自了？

難云經云：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瑠璃，衆生皆意見。又如淨

明鏡，悉見諸色像。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故知淨身，諸

人皆見，是分段身。身中諸像，分現融通，故唯自見。

問：秀句云：「有人云：變成男子者，未免取捨。今謂常平等故，不出法界。常差別故，不礙取捨。」若實不捨者，即失常差別。

答：夫三界報，皆是夢裏。豈覺悟前，猶有夢身，尙達生死身，解爲法性。況分段身，非變易耶！如云界內煩惱，即是菩提，何得非是別惑。常平等故，法界一如。而常差故，亦轉捨也。私云：五大院私記，會諸違文總用二義：一是始心，二是教道。其始心者，猶未會文。其教道說，此釋似宜。諸文並云，捨肉身者，應是教門。如彼煩惱即菩提，而約教道，明斷煩惱。四念處云：教道云斷，證道不斷云。故此生死，即涅槃義，亦約教門，明捨生身。故其未能上隔在未來，後生淨滿，有肉身未能應等者，並約教道捨身義也。言教道者，如三乘人，雖斷煩惱，猶有肉身。捨命即生變易土，故附傍此義，談圓教道。問：圓教亦明斷煩惱者，如消冰爲水，故亦名斷，非冰外求

水，故亦名不斷。故斷不斷二義並有。若分段身，捨與不捨，其意永別，故異斷不斷也。

答：若據不斷而斷，故名斷者，斷與不斷，其義不異，並證道義。以證實道，猶有二義故。若附權教，斷惑證理，於圓亦明斷者，乃名教道明斷也。今捨分段，例此義耳。

問：其觀智未熟始心者，是慈覺大師義，云何捨之？

答：是適時說，非必實義。故憐昭師始心義，名一說也。引上如

。彼私記後記云：一文一句，莫非先師之慈訓矣。而彼既云一說，知非實義。大師既言此理難解，故用教道具上明引。明知亦云教道義也。或云：觀智未熟者，登地登住，三德分得。而身質礙，故猶留之。後觀熟時，能轉捨耳。

難云：此違安然隣昭所傳。又登住時，何不即轉？若質礙故，猶暫留者。亦質碍故，必須捨報。

第二：捨分段身者，古德之中，亦立捨義，今爲三門：一引文證、二立道理、三遮外難。

初引文者：一宗諸文，皆云捨身。無一處文，明不捨義。即上問答，所引文是。雖緩會義猶難解。

次明道理者：一者，若轉界內報身，爲界外身者，煩惱及業，亦可例爾。應轉四住，以爲無明。應轉漏業，爲非漏非無漏業，何故不爾？止觀但云，只界內煩惱即別惑。不云通惑，轉爲別惑也。

二者，翻三道以爲三德者，苦道爲法身，煩惱爲般若，業爲

解脫也。若登初住，分段苦道，轉爲法身，豈亦轉爲實報身。其實報身，即是分證三身之中，他受用耳。若云苦道，爲報土身，則是苦道，轉爲報身。何云苦道，轉爲法身？

三者，若登住時，即轉分段爲報身者。由何法愛，受報身耶？若由住前法愛者，不可他地法愛爲因，受他果報。故籤云：初地初住，法愛爲因。若由登住法愛因者，即登住後，更受報身，何云登住，即成報身？

四者：圓教相似，分段夢覺，云何猶有夢中報身？若轉分段者，應於似位轉，云何更待無生忍耶？若云相似觀智未熟，故不轉者。觀即未熟，何斷見思？若斷見思，豈不轉彼所引報耶！

五者：若轉分段爲變易者，變易者即是因移果易，應名變易生死。故分段身，必須捨也。

六者：若分段身，爲變易者，即同他宗，增壽變易。彼云前異熟既盡，後生餘異熟，即同因移果易也。若爾，則墮妙樂所破。記云：煩惱果故，故必須滅報身。菩薩得無生者，應皆不滅。又云：諸論皆云：捨分段身，而入變易。彼雖不云成界外身，而即身轉，其義同也。

七者：色身是外質礙之法，心識是內無碍之法。若云色心同時轉者，內外無別，便成大過。

八者：三周聲聞得無生者，捨生入滅，豈非捨耶！苦云實身不滅，而現滅者，即同他宗增壽變易。實身不滅，權示滅也。

（待續）

宋代天台宗神智從義與草堂處元對

湛然尊者《止觀義例》教觀之論評（一）

• 明了

台灣天台宗道場湛然寺住持水月法師每週授業湛然尊者所著《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一書，對天台宗止觀法門行解兼具，為教導弟子傳承天台教學，交付就從義《摩訶止觀義例纂要》與處元《摩訶止觀義例隨釋》二書中之異議撰文判評。師恩浩瀚，弟子勉力為之，請指教。

一、神智從義與草堂處元二師之師承與思想背景

從義與處元二師是宋代四明知禮法師的第三代法子，欲知二師之思想宜從知禮法師之廣智尚賢、神照本如與南屏梵臻等三大弟子探索。

（一）、二師之師承背景：

1. 南屏梵臻（一一一二—一一三三）著有《十不二門總別指歸》一卷，但此書今已不存。相傳他博覽強記，常於講說之際，綜括名理，貫穿始終，若舉一義，則衆義洽然；若窮一文，則充會諸文。故其致力於類集性研究，視為他的家風。他反對同門之尚

賢法師對於修性三法的自由解釋，而主張與知禮法師相同的修性各三，亦即「川字型」三法觀。其第四代法子竹菴可觀（一〇九二—一一八二）所著《竹庵草錄》末尾收錄梵臻的「六即頌」中說：

佛許六即辨，蛭蟥何不通，知一不知二，失西又失東。三千若果成，一切皆常樂，蛭蟥不究竟，諸佛斷性惡。（《卅續》75，頁328下）。

可觀法師認為此頌在讚嘆知禮法師《觀經疏妙宗鈔》蛭蟥六即說，係參契湛然尊者《金錍論》「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思想，以及天台大師的六即深義。從其說「知一不知二，失西又失東」、「蛭蟥不究竟，諸佛斷性惡」來看，梵臻法師是知禮法師性具說的忠實祖述者。

天台史記《釋門正統》卷六及《佛祖統記》皆記載忠於祖述的梵臻與最反對知禮的仁岳法師論戰。二師依循印度古例，

尋求有司審判，設高台、立赤幡。立敗者願意被斬首、割舌高懸之誓。而論戰結果：就行文製作而言，仁岳勝梵臻；就博聞強記而言，梵臻勝仁岳，故二師不輸亦不贏，成爲平手（《大正》49，頁215上）。兩人論戰甚麼題目，未記載，推知應該是仁岳法師最反對知禮法師「性具三千」的問題。

又可觀法師在《竹庵草錄》中記載，梵臻法師與禪宗人士論傳法問題，書中說：

昔日南屏臻老曾與嵩仲靈，往復辯正，須依《付法藏傳》。每謂學者，《傳燈錄》雖經楊文公高眼，未知七佛之說。（同上，頁90上）。

由此可知，梵臻法師曾與《傳法正宗記》、《傳法正宗論》、《禪門定祖圖》等書的作者雲門宗契嵩辯論，藉著批判吳僧道原所撰述，翰林學士楊億等奉敕裁定《景德傳燈錄》，並舉山契嵩法師之禪宗二十八祖說及七佛說的疑點，據此而支持作爲天台宗二十三祖說所依的《付法因緣傳》。從義法師對此傳法脈，亦背宗去支持禪宗二十八祖之說。

2. 神照本如（九八二—一〇五一）。法師以淨土信仰聞名，有德行之人。承淨土信仰的慈雲遵式懇切邀請承繼東山能仁寺，其後又慕廬山淨土之風，與丞相章劬公等諸賢結白蓮社。慈雲遵式法師法脈中學人不少，但不久之後絕跡不傳，而山家學派的三家中，神照本如法系特以淨土信仰聞名，且興盛不已。

在《佛祖統紀》卷十二中談到他投入知禮法師門下時，曾向知禮請益經王之義，知禮法師要他在三年內勤務之知事，三年後，當他跟知禮請法時，知禮法師只是大喝一聲「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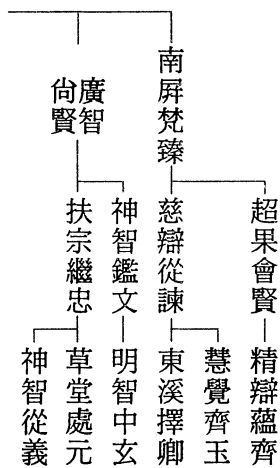
本如法師即因此開悟，喜而作頌云（《佛祖統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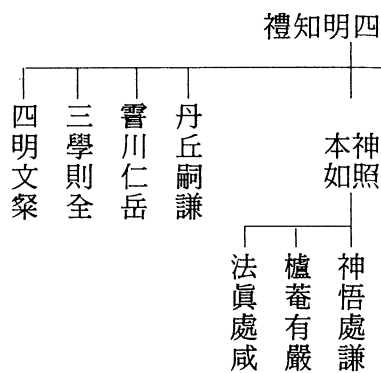
處處逢歸路，頭頭復故鄉，

本來成現事，何必待思量。

法師著有《仁王懺儀》及《普賢觀經義疏》二卷。後者註釋到十種境界之處停筆，爾後由門人處咸法師續補。從本書可知他認爲《普賢觀經》說的不是法華三昧的有相行，而是南岳大師所說的無相行。並指出此經係以天台之圓融三諦爲原理，故稱此爲三諦底，以徹三諦爲第一義空的真義。

3. 廣智尙賢法師是知禮門下最忠實沿襲知禮「具相說」以對抗仁岳法師（九九二—一〇六四），「具性說」的弟子。廣智系下有扶宗繼忠（一一〇八三），及再傳神智從義及草堂處元。知禮法師法嗣至第四代如下表：





廣智尚賢法師著有《釋金鑄論》、《釋十類》、《遺徧》、《金光明玄義闡幽志》等。尤其是《金光明玄義闡幽志》中，以七種二諦說明諸經之王，據說知禮法師作《金光明》注釋之《金光明經文句記》採用此說。如卷一（下）在注釋「諸部諸經，以中道爲經王」時，說：華嚴部的正圓中及接別中是經王，正別教中非經王，三藏部的但空實有二諦非經王，方等部的正圓教中與圓接別中、圓接通中是經王，乃至法華部只說一圓，是經王。

三法之修性，湛然尊者對三法不只是修性之行，也廣泛開展天台圓教之基本論理。善月法師在《山家緒餘集》評廣智法師之三法爲：「次說名相雖離，義全似合，乃成認離爲合。」尚賢認爲在性而言，般若與解脫不過是法身之別名；在修而言

，法身也不過是般若、解脫。從而全體起用，性中之法身時，有修中之般若與解脫。這是尚賢法師對於修性三法離合的自由解釋。與知禮的修性各三，亦即是川字型的三法觀不同。所以尚賢法師也有與其師知禮之不同見解，並非全盤皆收之祖述而已。可是其三法說卻是與仁岳法師之具性說相同。此具性說與知禮法師之具相說不同。

禪宗的雪竇禪師，就是中興雲門宗的明覺大師重顯。從《佛祖統紀》所載看來，雪竇禪師曾拜訪尚賢法師。而尚賢法師的門人扶宗繼忠與雪竇禪師有親交，以致後來天台宗人參於禪門者日衆，由此看來，雪竇重顯的訪問尚賢，正顯示當時天台學派與雲門系的思想有接觸。此會影響天台宗人日後思想的走向——向禪學思想靠攏。

4. 扶宗繼忠（一一〇八二），根據《釋門正統》卷六所載，法師的頭腦頗爲清晰，南屏梵臻對他很重視，而他是一位重實踐的修行人，書中說：「每歲正月上八，授菩薩戒，常萬人率衆。放生不可勝數，其徒繼之代弗弗乏絕。行法華光明彌陀觀音三昧無虛日」（《大正》49，頁217上）。著有《四明十義書》二卷。在其師尚賢法師與禪宗雪竇重顯之交往，繼忠法師又與其

現交，後來其弟子神智從義集具性說之大成，繼忠的學說與禪家應有一脈相通之點吧！

(二)、二師之生平：

1. 神智從義（一〇四二—一〇九一），北宋，浙江省溫州平陽人，俗姓葉，字叔端。八歲剃度出家，年十七，師事天台宗扶宗繼忠法師，研習天台教義。其後，歷住大雲、五峰、寶積、妙果諸刹。晚年，住秀州壽聖寺，大振教化。元祐六年示寂，世壽五十，諡號「神智」。常抨擊禪、華嚴、法相諸宗，致力顯揚天台宗學。著有《天台四教儀集解》三卷、《法華三大部補註》十四卷、《金光明玄義順正記》三卷、《止觀義例纂要》六卷、《金光明文句新記》七卷、《始終心要註》一卷等書。著書講說有違天台宗教，故《佛祖統紀》卷二十一記載：

論曰神智之從扶宗，視四明爲曾祖，而於有所立義，極力詆排之。去乃翁已五十年，其說已定，而特爲之異，破壞祖業，不肖爲甚，非同當時孤山淨覺，一抑一揚之比也。舊系扶宗，今故黜之，置之雜傳，以示家法之在。（《大

正》49，頁242下）。

從義法師係知禮法師第三代法嗣，被志磐法師定爲「破壞祖業」（破祖），其所破者應是知禮法師所主張具相說，這一點於後就以從義法師主張的具性說，如何破其曾祖之具相說，做爲說明。

2. 草堂處元。

永嘉人，久參扶宗繼忠法師，遂繼法明之教席，郡侯景仰其道化，任以僧正之官職。著有《輔贊記》三卷，論經體則推本知禮、廣智二師的源流之說。論無住本三種觀法，答其師扶宗法師爲通相三觀。崇寧三年，閒居東溪草堂，述《止觀義例隨釋》六卷，理由是：(1)湛然尊者以《摩訶止觀》文意廣泛，故列爲七科，名爲《止觀義例》，俾學者知解行之大旨。後雖知禮法師製述之多，不暇爲記釋之；(2)因神智從義法師爲之撰《止觀義例纂要》一書，以「初乘觀法，性德之境，爲眞如理觀，修德之境爲唯識事觀」，法師說從義法師：狂妄徒疑後學。故乃決志注釋以斥《纂要》之非。（《大正》49，頁220下—221上）。故知《隨釋》一書主要在辯正湛然尊者所建立「不思議境」的三境觀法。

（待續）

正理派(Naiyāyika)(八)

《印度六派哲學》第六篇

木村泰賢 著
依 觀 譯

第四節 論議法之種類(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句義)

如前所述，正理派的論式著重在構成完全的論議法。論議的第一目的雖在於探究真理，但有時也會不擇手段，只要能使對方屈伏即可。議論法遂因此產生種種區別，本派的第十句義至第十二句義的真論議、紛論議、壞義論等三個題目所言即此。

(一)真論議(vāda) 本典一，二，一舉真論議之定義曰：

以量、思擇、能立(因喻)非難，且不違背宗義，立敵共以論式而作的立論或駁論之處理，名真論議。

立者與敵者共同遵奉一定宗義，用正當手段，相互以正式之論式論議。這是為探究真理而行，主要進行於師弟之間或同一派內。相當於陳那所說的真能立與真能破。慈恩認為陳那以前之古師不說立量破(以論式駁他)(《大疏》卷一，《大正》四四，頁九四，中)，若依前揭定義，可知本派已有立量破。

(二)紛論議(jalpa) 本典一，二，二曰：

如前述，以曲解、倒難、墮負等作為證明手段的議論，名為紛議論。

如同真論議，立敵共奉一定之宗義，以一定之論式論議，但如後文的誤謬論中所述，這是以不正手段立論或駁論。亦即僅以獲得勝利為目的而論議，是陳那所說的似能立與似能破。

(三)壞義論(vitandā) 本典一，二，三下定義曰：

性質同前，唯不提出駁論，名壞義論。

同於前述，用不正手段，不同的是，自己不立論，只想破壞對方之立論。可視為《因明大疏》所說顯過破之濫用。

此三種議論法中，應該採用的是第一的真論議，但本派認為紛論議與壞義論未必應捨，有時也有應用之必要。四，二，五〇曰：

如為保護芽之發生而用刺籬，為防護真理而用紛議論、壞義論。

面對外道或敵黨時，為防護自派，有時須使用這些狡猾手段。前述三種論法雖然應用狀況不同，但正理派學徒都應詳加研究。

第四章 誤謬論

誤謬論者，第十三句義至第十六句義之總稱也，其中包含因之誤謬、錯誤之駁論及墮負等。

第一節 因之誤謬 (hetvābhāsa 第十三句義)

陳那與天主等在說明論式之誤謬時，提出由宗、因、喻等所成的三十三過。但本經尚未及於宗與喻，僅就因過下特殊之考察。此因作為論式主要部分的因，若有過失，其他再怎麼完備，終究不能奏能立之效。本經一，二，四所舉不正因有五類。即：不定因(savyābhicāra)、相違因(viruddha)、問題相似因(prakaraṇasama)所立似因(sādhyaśama)與過時因(kālātīta)。

(一)不定因(savyābhicāra) 將不一定(anaikāntika)之因稱為不定(一，二，五)。

例如「聲無常」之因，說是「無對觸故(asparsatvat)」。此因無對觸之因亦通於常住之虛空，亦通於無常之心象等，橫跨同喻與異喻兩者，無常與常住不能決定。因過於寬廣，不能導出一定之結論，此稱不一定。

(二)相違因(viruddha) 與自身所採用宗義相矛盾之因，名相違因(一，二，六)。

例如「聲常住」之因，說是「所作性故」。所作性之因與

全部異品之無常有關係，卻與同品之常住物無絲毫關係，此因反而證明與自己主張相反的聲無常。

(三)問題相似(prakaraṇasama) 本典一，二，七曰：

yaśmāt prakaraṇacintā sa nirṇayārtham apadiśīah
prakaraṇasamaḥ (猶如為決定出發點問題之考察而提出，名問題相似)。

對於此一定義有必要稍加解釋，故揭其原文。從本頌之字面看來，是指如同須要證明的，直接成為證明之基礎而提出因，此類似所謂循環論法(tautology; circulus in demonstrando)。向來的學者滿足於如此之說明。但就吾人所見，如此之解釋，不僅與「所立相似」無區別，且與瓦茲亞亞那之註釋不符。瓦茲亞亞那曰：

不能決了之立論與反論名為「問題」。在決了之前嘗試作議論等的試驗名為「考察」，為予以確定之研究心名為「決了」。提出的兩宗理由同等，不出其所提問題，此是問題相似，不能決了(一，二，七註之直譯)。

依據此一解釋，可知對於某事件，立者與敵者意見歧異而意欲決定，但二者各述其理，終致難以決定，不能超越其出發點，此名問題相似。吾人認為如此之解釋甚為至當。不僅可以與「所立相似」明白區別，也可與《達卡·參古拉哈》及陳那

的因之誤謬論相連絡。亦即《達卡·參古拉哈》四九中有自宗他宗同力因 (saṃpratipakṣa) 之說，陳那有稱為相違決定 (viruddhavyabhicāri) 之說。立敵之因難以兩立，兩者皆有相當之價值但二者皆是不決定之因。問題相似實為其先驅。嚴格說來，對同一問題同時下矛盾之判定，必破拒中之法則 (Law of excluded middle)，但以實際論辯為主之本派，允許依不同立足點對同一問題下不同判定，承認其斷定之相反（不矛盾）具有同等價值。村上博士於《因明學全書》中揭示相違決定之例的論法：

(立論)

宗 殷湯周武是亂臣賊子。

因 弑主君故。

喻 譬如王莽。

(敵論)

殷湯周武是明君。

治國平天下之功大故。

譬如堯舜。

立者立於弑主君之觀點，敵者立於治國平天下之觀點，二者所論然不同，此視為亂臣賊子，彼卻視為明君，其結論不能兩立，兩者同等，不能達到議論目的，故為誤謬。第十五句義倒難中也有問題相似 (Prakaraṇasama) 之名目，這是與喻相關連的，也是立敵兩宗之難，足供參考。

(四) 所立相似 (sādhyaśama) 須要與所立相同之立證，故名所立相似 (一，二，八)。

這是循環論法或論點竊取 (petitio principii) 之誤謬，即如

自身須要證明，對方亦須證明。

(五) 過時因 (kālatīta) 時過才揭示之因，名過時因 (一，二，九)。

瓦茲亞亞那以如次之立量為例。

(宗) 聲常住。(因) 依結合而發顯故。(喻) 如色法，於色法見恒存結合。(合) 如是聲與鼓、擊結合而顯。(結) 故聲常住。

如同瓶等色法本已存在，與太陽光合得以見之；聲本恆存，與鼓、擊結合而得聞之，然絕非與鼓、擊結合而新生。依據瓦茲亞亞那之釋，瓶等之可見性，在吾人見瓶之前業已存在，這是隨時可以證明；而鼓之可聞性是敲擊後才發生，無法證明先前就已存在。從而就無視於前後之時這一點，依「結合而發顯故」的因是誤謬因。雖然如此，就吾人所見，此一解釋不僅不符「時過而示之因」之頌文，且僅限於聲論的誤謬亦屬不妥。龍樹《方便心論》(《明造論品》第一，《大正》三二，頁二六，上)中，有似因之一的過時似因一條，依龍樹所說，這是指應述其理由時，不肯述之，直至敵者詰問才予以敘述。亦即就議論程序有誤這一點被視為誤謬，比起前揭頌文，龍樹此釋似較為正當。今暫存疑。

關於本經對於似因之說明應予以注意的是，其分類法無一定標準。陳那因應因三相論而說不成 (asiddha)、不定 (savyabhicāra) 與相違 (viruddha) 三類，但本經尚未有如此組

織性的分類。此一事實正反映從來傳說九句因為足目所說之訛謬。如先前所述，九句因是在嚴格探究因與同喻、異喻間的關係，藉此判其正或不正，九句因若是足目所說，至少其不正之部分應在此似因中表現出來。

第二節 不正之駁論（第十四，第十五句義）

對於正當的立量，要弄種種詭辯予以反駁者，名為不正駁論。此即陳那所說的似能破。本經對此作二種分類。即基於所用語言以及基於因喻之性質而作的分類。前者稱為曲解(chala)，後者稱為倒難(jāti)。

甲、曲解(chala 第十四句義)

本典一，二，一〇為曲解下定義曰：

依意義分別(vikalpa)之可能性而破壞對手言論，

此名曲解。

亦即利用發言者所說之語有二種解釋，故意曲解其義而作辯駁。此有三類，(一)語句之曲解(vakchala)，(二)不當擴張之曲解(samānyachala)，(三)文辭之曲解(upacārachala)。

(一)語句之曲解 對方所說意義不定時，故意曲解成與其意見相左之語句，此名語句曲解(一，二，一一)。

依據瓦茲亞亞那所舉之例，若有人說「navakambalo'yam māṇavakaḥ」(此青年穿著新上衣)時，因梵語的nava意味著新，而意為「九」的navan 形成合成語時，二者同形，所以故意

曲解為九，而駁曰：著一上衣，何故曰九？《方便心論》(《大正》三二，頁二五，下)的隨其言而生為過之例曰：「我所服者是那婆衣。難曰：今汝所著唯一衣，云何言九」，此與瓦茲亞亞那之例相同，值得予以注意。

(二)不當擴張之曲解 將正當之意義予以不當擴張而成不正當，此為不當擴張之曲解(一，二，一三)。

例如有人說「婆羅門知識德行具備」時，說者是就大致上而言，但難者故意擴張為婆羅門族全體，而非難說「某婆羅門無學悖德」等等。

(三)文辭之曲解 對方以具有雙重意義之文辭而說時，否定說者意義，此名否定文辭之曲解(一，二，一四)。

依據瓦茲亞亞那之例，若有人說「mañcāḥ kroṣanti (滿座喝采)」時，非難說應是滿座之客喝采，座位那能喝采？此與前述語句之曲解的區別是，前者是依單語而後者是依複合語。故本經也揭出有人主張二者的區別應予以撤除(一，二，一四—一七)。《方便心論》舉出隨言而為生過之另外一例，「如說燒山，難曰：實焚草木，云何燒山」(參照《大正》三二，頁二五，下)。

(待續)

禪淨雙修的蓮池大師



• 曙壽

出家·悟道

蓮池大師爲明末四大師之一，杭州人，俗姓沈，師諱株宏，字佛慧，別號蓮池，晚年居雲棲寺，世稱雲棲大師。師生而聰穎過人，自幼即有出塵的志向，生活甘於淡泊。十七歲時，補諸生（取得功名），但他志在出世，書房裏掛著的是「生死事大」四個大字的匾額，時時提醒自己，不可懈怠。廿七歲時，父喪，三十一歲時，母喪，因此感念世事無常，親恩難報，出家之志更加堅定。嘉靖乙丑除夕，師命其妻端茶，當她把茶盞端至案前時，突然杯子摔破了，這杯子是他最心愛之物，此時，師如夢初醒，笑著對妻說：「因緣無不散之理！」過了年，乃向妻告別，而云：「恩愛不常，生死莫代，吾往矣，汝自爲計。」其妻湯氏亦洒然回答道：「君先往，吾徐行耳！」（其妻亦於後來出家）師乃作七筆勾詞，（其詞文字優美，句句

打動人心，傳統早晚課誦本有刊錄，讀者可自己閱讀。）然後到西山性天和尙處求出家。受戒後即單瓢隻杖北遊，遍參知識。於五台山曾感文殊放光，入京師，參徧融、笑巖二大禪匠，皆獲開發，過東昌道中，聞譙樓鼓聲，忽悟，偈曰：

「二十年前事可疑，三千里外遇何奇？

焚香擲戟渾閒事，魔佛空爭是與非。」

雲遊·建寺

師以母喪未滿三年，因此，隨身攜帶其母神主木牌，每次吃飯必先供養，所到之處，必定先奉置牌位，其孝思如此。當他雲遊到金陵瓦官寺時，因病幾乎氣絕，寺衆以爲他死了，商討著將他抬出去火化，師突然睜開眼，低聲呻吟道：「我還有口氣哪！」這才免於被燒。抱病回到杭州，這時，許多禪寺都有禪期，師連續參加了五個禪期，因爲用功而不攀緣，到禪

期結束時，連鄰單的同參名字都不知道。其專心可見一斑。

明隆慶辛未年，師雲遊來到一個小村莊乞食，見雲棲山水幽寂，內心有終焉之志。其山乃古時伏虎禪師所住過。當地居民爲師建了茅屋三楹，師乃於此寒巖苦修，曾絕糧七日，倚壁危坐而已。山裏多虎，環山四十里，每年皆有人爲虎所傷害，居民甚爲苦。師發悲願，諷經施食，虎遂絕跡。這年天不下雨，大地亢旱，村民請師祈雨，師笑著說：「我只會念佛，不會法術。」村民固執定要師爲其祈雨，師無奈，乃手敲木魚，口念佛號，在田裏繞了一圈，奇怪！大雨突然傾盆而下，村民如獲至寶。大家以爲師有道行，一傳十，十傳百，紛紛都來護持。他們在挖地時，從土裏挖出一根刻著「雲棲寺」的柱基，大家知道這是古時雲棲寺之遺址，遂建議在此重建雲棲寺，並請師駐錫，俾使永久的福蔭全村。當寺院建好時，外無崇門、中無大殿，惟有禪堂安僧、法堂奉經像，其餘只取蔽風雨而已。自此，法道大振，海內衲子歸心，遂成叢林。

持戒·念佛

師見末法衆生於禪道不明，教理不究，甚是可悲，且認爲三學以戒爲基礎，基礎不立，如何建立法道，心想宏揚佛法，必先宏傳佛戒。但當時南北戒壇久被禁止，師乃令受戒者自備

三衣於佛前受戒而爲作證明。同時又令住衆半月誦「梵網戒經」及「比丘諸戒品」，由是之故，遠近比丘皆來歸投。師以精嚴律制爲第一行，平日勤於研究律學，著有「沙彌要略」、「具戒便蒙」、「梵網經疏發隱」，以闡明戒律幽微。

師當初行腳參方，從參究念佛得力，因此，便以淨土法門接引群生，乃從事「彌陀疏鈔」十萬餘言的著述，融會事理，指歸唯心。更錄古德機緣中喫緊語，編之成書，名「禪關策進」，以激勵衲子向上參究之志。

在雲棲寺，師以弘揚淨土爲主，冬季則坐禪，其餘時間或講經論道。可見師的教學是多方面的，他不但提倡禪淨雙修，認爲禪淨不出一心。師也是華嚴宗的高僧，清·守一的「宗教律諸宗演派」以師爲華嚴圭峯下第二十二世。師同時更是淨土宗第八祖。他在「普勸念佛往生淨土」中說：「若人持律，律是佛制，正好念佛；若人看經，經是佛說，正好念佛；若人參禪，禪是佛心，正好念佛。」（雲棲遺稿）師已將持戒、念佛、參禪合而爲一。

領衆·放生

師既已宏傳佛道，十方僧衆前來依止參學者日增，堂屋顯得不夠用，師乃設法擴建，唯取其安適，不在莊嚴屋宇。而僧衆

聚集，其清規更加嚴肅，衆人住通堂，若因精進乃至因老病或十方來參學者，各有別堂安住。各執事有各個庫房，平日一一上鎖，有一定時間開啓。各處有警語，依一定時間宣說。夜裏沒有巡警，擊板念佛，聲傳山谷。半月布薩羯磨、舉功過、行賞罰，一絲不苟。總之，師領衆修行，一切按部就班，使僧衆安心辦道，蔚爲叢林風氣，師不只嚴守百丈清規，且能適時救弊，使道場蒸蒸日上，這都是師發心領衆成就道業的宏願使然。

師於念佛法門之外，特別提倡戒殺放生，除著作放生文字行於世外，亦身體力行。曾於杭州淨慈寺講圓覺經，當時來聽經的人每天都擠得水洩不通，師鼓勵大家把寺前的蓄水池買來作爲放生池。而雲棲寺所在的山中，更是沒有放生所，救贖飛禽走獸之類置其中，因所救贖的生物太多，甚致衆僧減口以養之。師又令僧衆定期爲生物說法，據說有些飛禽平日鳴噪不安，一聽木魚聲，即寂然不動，說法完畢，乃鼓翅喧鳴。

度衆·寂滅

師道風影響，朝野無不受其感化。如大司馬宋公應昌、大宰陸公光祖、官諭張公元忭、司馬馮公夢禎、陶公望齡，皆先後上山問道，徵究大事，無不心折，受其教化。

侍郎王公宗沐問師：「夜來老鼠唧唧，說盡一部華嚴經？」

師云：「貓兒突出時如何？」

王無語。

師自代云：「走卻法師，留下講案。」又書頌曰：「老鼠唧唧，華嚴歷歷，奇哉王侍郎，卻被畜生惑。貓兒突出畫堂前，床頭說法無消息。無消息，大方廣佛華嚴經世主妙嚴品第一。」

侍御左公宗郢問：「念佛得悟否？」

師曰：「返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又何疑返念念自性耶！」

仁和縣令樊公良樞問：「心雜亂如何得靜？」

師曰：「置之一處，無事不辦。」

師將入滅，於半月前入城，向諸弟子及故舊告別，只道：

「吾將他往矣。」回山後，具茶湯設供，與衆人話別云：「此處吾不住，將他往矣！」七月朔晚，入堂坐，囑大衆：「我言衆不聽，我如風中燭，燈盡油乾矣。只待一撞一跌，才信我也。」衆問誰可主叢林？師曰：「戒行雙全者。」又問目前？師曰：「姑依戒次。」言訖面西念佛，端坐而逝。時當明萬曆四十三年七月初四。世壽八十有一，僧臘五十。生前著述甚多由其弟子搜集編成「雲棲法彙」刊行於事。

布施偶感



◆ 證義

因為工作關係，每星期必須搭乘國光號客運車往返台南、台北。從台南抵達台北時，是在台北車站東三門下車，而由台北要回台南時，則在台北西站搭乘。每次抵達台北車站，穿過車站大廳，走到忠孝西路時，沿路有很多乞討的人，有的坐在地上，有的跪著，甚至有一男子是全身趴在地上，不斷的向路人點頭。乞討的人雖然多，但施捨的人卻很少，看他們的盤子裡大多空空的，沒有半毛錢。有一次搭夜車到台北時，已經是清晨四點多，穿過車站大廳時，被裡面的景象嚇住了，心裡實在很震撼，因為看到裡面到處是乞討的人和遊民，有的躺在地上睡覺，有的睡在椅子上，有如人間煉獄。有一位年約六十歲的老婦人把垃圾筒的蓋子掀起來，在垃圾堆裡找尋食物，看她一邊翻找，一邊把找到的食物往嘴裡塞，「她可能很久沒吃東西，餓了吧！」我心裡很難過的想著。回台南時向內人提起此事，內人認為我當時應該拿錢給老婦人，讓她去填飽肚子。

另外在台北西站的客運站裡，雖然偶而會有過來乞討的人，但固定有一個手腳扭曲的殘障男子向旅客兜售口香糖，他總是提著一袋口香糖，一拐一拐的向旅客兜售，他那既可憐又無奈的眼神，通常很能引起同情，因此向他買的人較多，我偶而也會向他買一包，但買來也不敢吃，回到台南就丟掉了。過了不久，車站裡來了一位賣玉蘭花的婦女，年約五十歲，滿身污垢，提著籃子，裡面裝滿玉蘭花，到處向旅客兜售，但是向他買的人有限，我每次都會向他買一串掛在手提袋上，回台南的路上，總是花香四溢。有一次她過來找我，向我乞求買下她剩下的玉蘭花，我看剩下不多，就全部買下了，並向她說：「很晚了，趕快回家去吧！」

後來很少再看到賣玉蘭花的婦女，有一次又發現她出現在車站裡，她看到我，很高興跑來向我兜售，我問她為什麼這麼久沒來了，她說因為那位賣口香糖的先生叫她不准來這裡賣，

會搶了他的生意，她抱怨的說：「我們賣的又不一樣，哪會搶他的生意！」我笑著買一串玉蘭花，她高興的離開，繼續向其他旅客兜售。望著她離去的背影，心裡想著：「怎麼會不一樣？你們賣的商品都是同情心啊！」

每次他們用乞憐的眼神看著我時，內心都很掙扎，到底要不要給他們錢？或是買一包口香糖？一串玉蘭花？布施可以有功德啊，但他們的問題解決了嗎？布施是可以做功德，但他們仍然繼續過著乞討的生活，這種布施有用嗎？如果我們只是想以布施來求功德，那也是一種執著，所得到的功德也有限，甚至毫無功德可言，故金剛經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布施要能夠不住相布施，如果無法這樣，就很容易陷入矯柔造作的偽善，不僅無功德可言，還可能種下業障，因此行布施時，不可不慎。布施主要在於讓我們學習放下，把我們所擁有的一切施捨出去，而且不求任何回報，最後連自己的生命也施捨給衆生了。當然要做到這樣的程度，有點困難，但我們必須修行布施，由最小的施捨，一點一滴的做，使我們逐漸捨棄我執。不過，必須注意不能有求回報或做功德的心，否則就是

住相布施，就無法達到捨棄我執的功用，甚至會我執更嚴重。

話又說回來，對於前面提到路邊的乞丐或可憐的小販，要如何處理呢？我常面臨兩難，就以賣口香糖的那位先生來講，如果每次都向他買，不僅使我的布施變成例行公事，而且以後他看到我，心裡就會期望我買一包口香糖，如果剛好我這次沒有買，期望落空，反而增加他內心的痛苦。所以我決定不再每次都買口香糖，而是偶而才買，當然這也不是很好的方法。有一次在台北西站搭車時，看到他一個人蹲在車站裡的角落，用他那已扭曲不靈活的手，吃力的拿著筷子吃便當，他那無奈的眼神，令我不禁感嘆，這輩子過著這麼苦的日子，期望佛菩薩保佑他。

我們都知道布施有三種：財施、法施、無畏施。財施只能解決對方一時的問題，無法讓他解脫，而且財施，很容易讓我們陷入求功德的執著中，因此不如法施，可以改變對方的觀念及行爲，使其真正解脫。但法施必須隨緣爲之，不要太刻意，否則反而使人反感，甚至對佛法產生厭惡，這樣就罪業大了。

總之，布施是很好的修行法門，但也是最難做的，要做的恰到好处，真的不容易。好的布施，可以讓我們捨棄我執，反之，不好的布施，徒增我執，造就惡業，不可不慎。

正念止觀（八）

• 何世亮

八、天人的衰落

帝釋天王，有一天突然感覺到自己的福份將盡了，因為身上的光芒逐漸消失，頭上美麗的花枯萎了，三者，內心越來越不快樂，坐立難安，四者，身體的腋下出汗，聞到惡臭，五者，塵土著身，變得不乾淨，此稱之為天人五衰相。

帝釋天王運用宿命通，得知自己即將命終，下生人間，成為一隻驢。

他感到很恐怖，這下子投生為畜牲道，就有苦受了。他想到，三界之中唯有佛能解救眾生的苦難，於是他就趕快奔馳到佛住的地方。

佛當時在耆闍崛山中的石室中坐禪，進入普濟三昧，帝釋天見佛，便趕快禮拜並三歸依。

拜佛還未及起身的時候，他的魂神已經跑出了天身，進入一家陶藝店的母驢胞胎之中。

由於佛力的關係，母驢突然狂奔，弄破了陶藝家中的許多瓦器，主人生氣起來，就打母驢，結果胎兒就流產了，魂神又回到天身之中。

這個故事說明，天界也是無常，當福報享盡，也有可能墮落到畜牲道、地獄道。

正法念處經說：「善業既盡，五衰相現，身體汗流，身光卒滅，如燈油盡，一切諸根，亦復如是，於五欲中，悉無樂味，見餘天眾，即生愧疚，一切天女，皆悉背叛，是時天子，見其天女，背已趣他，生二種苦，一者妒嫉苦，二者愛別離苦，此二種苦，自燒其心，過於猛火。」

天女也有九種衰退之相：

一者，皮膚軟緩，開始產生皺紋。

二者，身體一動，頭上的花就會掉落下來。

三者，身上的花枯萎，而且變成黃色。

四者，風吹其衣服，產生了皺縐，變得不美。

五者，在空中飛，則會感到疲倦。

六者，身體會出汗，有臭味。

七者，取不到樹上的花果。

八者，容貌變得醜陋，天子不喜歡。

九者，頭髮粗澀，不再柔軟。

還有的天女，退相出現的時候，不會跳舞，也忘記了歌聲，本來天女始生的時候，由於善業的因緣，不用教，也不必學，自然就有許多技能，能歌善舞，但是善業消失的時候，一切才藝也都忘了。

本來天女都坐在黃金做成的座位之上，或者坐在玻璃座上，或者坐在因陀尼羅花之上，當退相出現時，一切座位都變成木頭。

天女本來都穿得很漂亮，七寶莊嚴，瓔珞玉釧，當退相出現時，一切美好的服飾都變得很沈重，行動頗有困頓，所行之

地也不再柔軟，心中感到煩悶，希望其他的天女能陪她共住。

當衰退的現象出現時，眼前所見的美好景色漸漸變調，所看到的天人，好像輪子在旋轉，不再看到莊嚴的天身，若走到了蓮花池，從池水中反映出來的影像，不再是過去美麗的樣子，而是未來將投生的地方，有的是地獄道，有的是餓鬼道，有的是畜牲界。

天女看到了這種恐怖的景象，內心感到憂慮，想著：「完了！完了！我的壽命快要結束了，我現在沒有救了。」

正法念處經說：「比丘於彼可愛境界不生貪樂，離熱惱意，如是比丘第一善意，見六欲天皆悉失壞，彼四天處有十二種失壞之事。」

四天王天有十二種衰退之相：

一者，力量越來越衰弱。

二者，當與阿修羅戰鬥的時候，阿修羅可以潛入四天王軍隊之中。

三者，戰鬥時，阿修羅打到天身所著的鎧甲。

四者，戰鬥時，天王頭上的鐵帽被打落水中。

五者，戰敗的時候，感到羞愧與痛苦。

六者，見到羅睺羅，會感到恐怖。

七者，天人衰退時，天女都捨之而去。

八者，飲食越來越差。

九者，形相越來越破損，並且感到慚愧。

十者，天鳥看到天人衰壞的情況，亦生輕賤。

十一者，不能再飛翔，只能步行。

十二者，身體上的感覺漸漸不自在，不舒服。

化樂天也有四種失壞：

一者，腳上出現影子，本來天身皆有光明，無有身影，如太陽普照一切，現在善業盡故，腳則有影，於是自覺羞慚，心生愁惱。

二者，化樂天中，地處柔軟，如綿花一樣，足踏則下，舉則還起，十分舒暢，但是現在已經失壞，地不柔軟，腳踏不下，舉腳不起。

三者，化樂天遊戲的時候，樹木會散花在天人的身上，但是當化樂天善業將盡的時候，樹木則不再雨花在天人遊戲的地方，此時化樂天深感愁惱。

四者，化樂天可以化身千百萬，一天人之身，處處顯現，無量莊嚴，好像日輪一樣，在每一個蓮花池中顯現出來，現在化樂天善業將盡，天身不再處處顯現。

過去有一位天人，自知業報將結束，一者，頭上的花枯萎

了，二者，頸上的光消失了，三者，身體日漸消瘦，四者，腋下出汗，五者，蒼蠅飛來身上，六者，塵土著身，七者，常脫離莊嚴的本座。

由這七種情況看來，他知道自己將投胎到一個貧窮家的母豬之中，而成爲一隻小豬，所以深感憂心。

另外一位天人看到了，就問他說：「你爲什麼不快樂？」他就將實情告訴這位天人。

天人對他說：「你不用煩惱，釋迦佛現在在忉利天宮爲母說法，你可以去歸依，即可免除這種痛苦。」

於是他就趕快到忉利天，歸依釋迦佛，結果七日之後，天上壽盡，投胎於世間大長者家。

十個月滿，生了下來，嬰兒立刻合手歸依佛法僧，其母受到驚嚇，以爲不吉祥，想要將之殺掉。

但是長者認爲這件事不尋常，應該是神人投胎，才會知道歸依佛，於是就好好將之養育。

等到孩子長大之後，看到了佛及舍利弗及目連尊者，便自然生起了法喜之心，聞佛說法而證道果。

由此可見，假如天人能夠不放逸其欲望，好好修行佛法，依然可以獲得解脫，避免墮入三惡道。

（待續）

慧峰上人年譜(十二)

▲明了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戊戌，上人五十歲。

四月二十八日函示其弟子聖禾法師：

田事早解清，因為信眾買田為關中生活，惹的麻煩，提起慚愧！

抄寫因明，深有興趣，寫字可以靜心。況寫佛書，尤具功德。唯關中課忙，若不急等用，容我慢慢抄寫。我想寫毛筆，每天寫半頁，不妨礙自修。

獅頭山有佛教勝地之名，三春盛月，能遊一次亦好。我函介如淨長老，達真住持，本明住持，會性法師（刻閉法華關），可以拜見。其他如有人介紹，見面合十問訊即可，不必頂禮。

如淨老和尚，是我住獅山數載恩人，對外省人最慈悲。金剛寺性廣尼師，在家曾任小學教員，會講國語。我在山時，跟我讀書很久，對我亦很好，如見面時，可以談談。靈霞洞法定住持，已受戒，為人很不錯，見面時可以頂禮。

上人四十八年至五十年閉淨土關，四十七年準備關房修建與護持事情，雲庵法師記錄〈聽修證師叔說往事〉說：

四十七年秋，湛然精舍法會圓滿，陪同法師（上人）找建關房地點。先去台南東郊清風莊附近丘陵一帶，皆不合適。第二天，由台語翻譯王玉琴居士陪同，到大崗山朝元寺，與住持林貴老和尚談起，得朱萬成居士協助，看中一塊山溝平地，先朱亦應允。等我自台北取回行李，欲開土整地時，朱以要塞不同意，未能進行。

時已十月，由王玉琴、劉連注二居士陪同，先至龍虎庵，夜宿超峰寺，與住持開照老和尚談起，皆以要塞管制困難。第二天，翻山又到朝元寺。林貴老和尚建議右下方一地，眾皆滿意，地主施粒，幾經周折，始答應借地，其中交涉，頗費一番心力。

開工不久，因建築費用罄停止。當時，湛然精舍每逢星期三、六及十四日、二十九日拜大悲懺（註一）。初一、十五晚

拜願，參加人數衆多，台南佛教活動，都集中在精舍。幾經呼籲，信徒捐贈建築費，又再動工。其間又遭要塞干擾，皆敷衍過去。

四十七年十月動工，四十八年四月完工，半年關房就建好。背山面野，環境優雅，具林泉之勝，房舍在當時也算不錯。上人弟子聖禾法師回憶恩師文（未了因明墮負師恩）中說：四十七年是否到過台南禮師，我的記憶模糊。可是翻閱因明大疏抄本尾頁，有下列自記：「聖禾早年喜數學，進而浸研邏輯。既奉佛，理當先覽方法學爲階漸。懇望祈商，遍覓大疏一書，數年可望而不能得，其痛何言！上年（四十七）臘月湛然精舍慧公上人，慨借大藏經第四十四冊，內集內明四篇（述記、大疏、義斷、纂要）大疏於中也。苦碌庸俗事，曠早晚寫錄數行，訖茲半載而畢。中華四十八年農五月端陽。」四十七年四月一日上人主導下，湛然精舍發行一本佛教青年刊物：佛青文藝。在當時很具有拓荒之精神，在第二期目錄列有法鼓山聖嚴法師（醒世將軍）一篇文章（給佛教青年朋友的第一封信），及上人〈青年應向佛陀看齊〉等文章。四十七年七月台南市湛然精舍慧峰法師駐錫高雄縣大崗山佛寺結夏安居，全山各佛寺四衆佛陀弟子聞悉，咸來聽法。法師先向大眾開示結夏安居的利益，並遵佛律制精進修持，領衆正式安居。亦每週一、三、五，晚八點至九點半於龍湖庵

新建大講堂開講《佛說無量壽經》。法師教天台，行修淨土，善說大乘，法筵初敷，四衆雲集，梵音宏亮，法緣殊勝。

（節自《弘法資訊》）。

附錄一：青年應向佛陀看齊

青年應向佛陀看齊

慧峰

——載四十七年佛青文藝月刊

人生的芬芳花朵，象徵著光明燦爛錦繡的前程，都寄託在青年的身上，青年是人海中的燈塔，青年是世界的狂瀾，一個有理想有抱負有智慧的青年，要自己保護自己，要自己培養自己，不要辜負了崇高偉大的時代新使命！

青年人初入社會裏在人情非常的複雜的當兒，而惡劣的環境又不斷的誘惑著，使清白身心，很容易沾染不良的惡習慣，這是每個青年人必經的過程，要想幸免隕越，雄壯強大起來，非要取出美好的方向，找到優良的目標，不然很容易誤入歧途，走到人生不良的後果！

什麼是青年人的方向，一個青年的好壞，決定在受良好的教育，和遇境逢源接近善知識的啓迪，以及家庭管教，父母從小的思想灌輸並遷移默化的領導，這都很關乎重要，因爲國家興衰的命運，取決於青年，青年的方向對了，國家必定興隆繁榮，否則前途那就不堪設想！

我認爲青年的方向，不要羨慕已往，怨恨現實，幻想將來，這樣是不對的錯誤的，因爲人生寶貴時期在青年，黃金時代亦在青年，所以青年不要自暴自棄，青年不要頹廢不前，青年要有偉大的氣魄，豐美的理想，莊嚴的靈魂，要抱著爲民族爲人類爲世界，「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決心，來把握現實，充實自己，準備將來。要建設民族、人類、世界的重任，都由青年來擔荷，所以青年要有擔荷時代的方向！

時代的潮流，不分晝夜的怒吼著，身爲時代的青年，總得趕上潮流，迎合時代，不然成爲潮流的滓子，與時代脫節，被環境現實所遺棄，又遑論青年與方向呢？一般青年以爲衣裝應時，吃住奢華，娛樂流行，每日在醉生夢死裏過去，自己不求長進，焉能與人類造幸福，給社會謀利益。這種青年真是時代的腐朽，潮流的罪根，我們是不敢恭維同情的。

青年人是要有信心，有勇敢，有毅力的開始，要振奮精神，鼓勵志氣，有整理人類的責任，有翻轉世界的力量，必需開拓胸襟，成就廣大圓滿的思想。繼往開來，創建驚天動地的勳業，留千古之英名，開萬世之太平。果能以此理想去實踐，必有良好「眞善美」的目標，與效法目標偉大的志願，不然見異思遷，前途茫茫，中途變節，改絃易轍，青年層出不窮！

青年人的目標是什麼呢？就是佛教最高元首釋迦牟尼。釋迦牟尼他生長二千多年以前，降誕印度中心的迦毘羅國，父名淨飯，母名摩耶。從小在富貴榮華人間第一的皇宮裏長大，論物質享受，他無所不有，世人很少能和他比美，而到成年的時候，又能繼續帝統，爲金輪聖王，統領國家政權，治理錦繡河山。這樣好的環境地位，一般青年人夢想不到，既然得著了，不望死的迷戀，又那能看破放下輕易的放棄呢？

未想到到青年的時候，看到印度民族階級制度壓迫的疾苦，宗法社會惡劣的風氣黑暗，他自己一想，若不以身示範，決心改造印度當時的不平等傳統又待何時呢？要想改革，非得先從自己本身開始不可，於是他就「屢萬乘其如脫」，犧牲一國元首所有的榮華富貴，遠離人間可愛的巍峨高貴華美的皇宮，到蔥嶺雪山從事身心修養的訓練。

直至在菩提樹下，靜坐觀心，多生迷惑煩惱豁然消清，無量無邊的福德智慧沛然開朗。他用不可思議的佛眼觀察，知道一切有情的衆生，都有佛性，只要依教起修，將來皆可成佛！由是起道樹遊鹿苑，講經說法，普利人天，先打倒印度民族階級壓迫的制度，再談人生苦空無常無我的眞理。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度化的人修持證果，改惡向善，數量不可計算，而自己又非常的清靜超然，除宏法利生外，他自己每日度著山隱幽居，逍遙自在的生活，決不墮在是

非人我功名利祿的污濁的漩渦裏！

他用他自己的德學，創建智慧充盈真理圓滿，解脫人類痛苦偉大優美的佛教。他不為爭權勢地位，或明殺暗鬥，或用槍炮火藥攻擊人家。相反的看一切有情的衆生受苦，就如同自己受苦，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本懷，取得人類的同情，才對他發生了毅力堅強的信仰。所以真正認識佛教信仰佛教的人，都得思想靈敏，智慧清新，觀察了解宇宙人生都相當正確的。

知道釋迦牟尼，才是人類離苦得樂良好的救星，是人生走進光明快樂理想的目標。因為佛陀的教義高廣，歷史的深遠，對我們人類的文化美術道德修養貢獻都非常的大。雖然日可冷月可熱，釋迦牟尼說的救人救世真理，永遠不會改變的！

我願有理智，有熱情，思想靈活，天真爛漫，是風雲動蕩不停大時代優秀青年，自己不要懷著自卑感，自己也不要存著粗野心，我們要建立釋迦牟尼的豐功偉業，要氣魄宏開，眼光遠大，闡揚佛陀的精神，拯救世界人心！

青年人不可以為眼前一時宛如水上浮漚暫生暫滅刹那變幻私情假樂，迷蔽了自己純潔理智圓滿光明映徹的身心。佛陀是人生苦海的慈航，佛陀是宇宙黑暗中無窮無盡的大光明呀！

青年的朋友們！你的方向目標未有樹立以前，為發揮你的天資，為開拓你的心靈，為充實你的思想，為培養你的德學，為擴建你的前途，為成就你的將來大事業，要向理智圓

滿，威德具足，悲心救苦，願力宏深的佛陀看齊！

附錄二：什麼是五蘊

什麼是五蘊

慧峰

我們要知道，外而世界，內而身心，種種物質，種種精神，縱橫錯雜，不可紀極，倘剖析起來，無非是許多元素聚合積集成功的。佛教為之起一名稱，叫做蘊，蘊是積聚的意思。又拿這積聚的物質精神，分為五大類，叫做五蘊；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五種。這五種中，拿現在哲學上分類來說，色蘊就是物，受、想、行、識四蘊就是心，世間一切事物物，可以物心二元包括無遺；所以佛教的五蘊，也就包括宇宙萬有，毫無遺漏了。

色蘊分析起來，有五根五境：我們的眼、耳、鼻、舌、身五根的對象，叫做五境，我們想想看，宇宙萬有，這樣複雜，然而剋實說來，除掉色、聲、香、味、觸五境以外，還有什麼東西？假如我們沒有這五根感受作用，那麼宇宙萬有，一件都沒有的；所以佛家總稱五根五境為色蘊，包括一切物質。

受、想、行三蘊，是講心理發生的次第，我們的心是什麼樣？從前的人，拿左胸裏面的肉團叫做心，如今生理學考證明白，那是發血的器官，並不是心；心是腦神經的作用，似乎可以算定論了。然而有一種單細胞原形動物（阿米巴），它並沒有神經，也有感覺作用，可見腦神經還不過是心的

發動機關，不見得就是心的本體。佛教講心的發生次序，第一步爲感受，和現在心理學第一步講感覺，同出一轍。感受從環境而起，我們碰到的環境，有順境有逆境，碰到順境，就覺得快樂，這叫樂受；碰到逆境，就覺得苦痛，這叫苦受；還有碰到不順不逆的境，無所謂樂，無所謂苦，苦樂兩捨，這叫捨受。我們自嬰孩到成人，心理上積聚的感覺，不出這三受，所以叫做受蘊。

心中積聚了許多感受，這苦樂捨等念頭，忽起忽伏，時往時來，就有對境想像事物的作用，這叫做想蘊。

想像不已，就有作善作惡的動機，由心行動，發現於身口，這叫行蘊。

受、想、行三蘊，講明心理發生的次序，很是精切，前說腦神經還是心的發動機關，不是心的本體，可見別有無形的心靈在那裏。然在佛教，早已說明心靈的本體，叫做識蘊，識蘊分析起來，有八個識，聚合而成的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我們的眼球，好像一個凸鏡，外物的影像射入其中，就能見色。然有時候，心不在焉，視而不見，這是什麼道理？那是外物的影像，雖然射入眼球，卻沒有和眼根相對的緣故。佛教所說的眼根，不是眼球，是指球內的視神經而說；所以眼睛看見色，必有一定的條件，叫根境相對，方能發生眼識；眼識既生，就能辨別青、黃、赤、白等顏色，不對，就不能見的。耳對聲，也是如此，譬如室內掛一個時鐘，一點起到

十二點按時發聲，然而我們有時聽見，有時聽不見，就是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可見耳之於聲，也要聽神經（耳根）剛剛和聲相對，方能發生耳識，辨別聲音的高下長短。此外鼻對香，舌對味，身對觸，都是這樣。

至於第六意識，作用廣大，不論有形的無形的一切事物物，都是意根的對象；這對象，佛經上有一特別名詞，叫做法，因爲一切事物，都有天然的規則，所以拿法字來包括它。意根和法，剛剛相對，就發生意識，我們的妄心，完全是這意識作用，凡夫無一刻不是妄心用事，所以只認意識做心體；就是心理學，也只研究到意識爲止。

佛家因爲有禪定功夫，能叫妄心不起作用，這種工夫，能打破第六識，窺見內在第七識；這七識小乘向未談到，大乘方才曉得，梵音叫末那識，中國將末那兩個字譯爲執我；凡是有生命的動物，沒有不執持我見的，我們未曾打破第六識，不能窺見第七識的形狀；然而也可以在它作用方面，知道一點，試閉目一想心的現象，這第六意識，一念去，一念來，忽而想甲，忽而想乙，絕不能老實拿住一個念頭，注定在一個事物，永遠不轉變的，這可證明第六識是有間斷的；然我們再想一想，就覺得我字這個念頭，自從出母胎以來（嬰孩初生，就知道吃娘的乳，就是維持生命的一種本能），直到老死，是永遠潛伏在心裏，不間斷的；可知執我念頭，不在第六識的範圍，是屬於第七識的範圍了。

至於第八識，也是佛家用禪觀的功夫，勘破第六識後，

方纔知道的；梵語的譯音，叫阿梨耶；是含藏的意思，這識極其廣大，宇宙萬有，無論有生命，無生命的東西，都是這識所變出來的，所謂一切唯心所造，這心字就是指的第八識，倘欲詳說，道理極深，既不易解，又限於篇幅，始且拿含藏的意義，略說一說，第八識譬如田地；我們的受、想、行三種作用，一經動念，這個念頭，就如種子，落在八識田中，無量數的觀念種子，都含藏得進去；有時這種子，忽出現於腦海，我們就會記得起那件事體；所以我們數十年前往事，忽然會想得出來，都是這八識的含藏作用。我們今生所做的善業惡業，身體雖死，這業力是含藏在第八識中，絕不消滅的；所以我們到老死時，這識最後離開軀殼，托生時，這識最先投入母胎，做生死輪迴的主體（拿現在流行的話來說，彷彿像靈魂，但靈魂是限於有生命的，這識連無生命的東西，也是它所造的），就是這第八識，像佛家超脫生死功夫，那是用種種方法去修行，拿這識轉成大智慧，不再投入生死海，就成佛了。這八種識合為一蘊，叫做識蘊。

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寫於大岡山安居中

註：大悲懺法

佛教法會儀式之一。又稱大悲懺。以唐，伽梵達磨譯《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略稱《大悲心陀羅尼經》，作為大悲懺法之核心依據。四明知禮門人

所編《四明法智尊者實錄》（收在《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七）中有《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一卷及「大悲懺法三七晝夜一十遍」的記錄。由此可知，大悲懺法的組織者係宋代天台宗四明知禮。《大正藏》第四十六冊，收錄有題為四明沙門知禮所作的《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一卷。

此大悲心呪行法係從《大悲心陀羅尼經》取出本呪，再取經文重新組織為本況前後之文而成。最初之「一心頂禮」以下之諸佛、諸菩薩、諸神名，皆出自《大悲心陀羅尼經》，如此將經文加以組織成懺文，可說是四明知禮的功勞。一般認為，知禮法師組織成的懺法，主要是根據天台六祖湛然尊者的《法華三昧行事運想補助儀》，將《大悲心陀羅尼經》原文，分類組織成(1)嚴道場，(2)淨三業，(3)結界，(4)修供養，(5)請三寶諸天，(6)讚歎伸誠，(7)作禮，(8)發願持況，(9)懺悔，(10)修觀行等十科。清代寶華山律師見月讀體（一六〇一—一六七九）曾摘取若干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的文字，廢除根據天台懺法而來的十科分類，而重新加以組織，亦刪除四明知禮之名。這個懺法儀式簡略莊嚴，為今日全國流行最廣的一種懺法。

本懺法以觀世音菩薩為主尊，又觀世音菩薩係現生利益、消災植福、西方淨土有關，故相當流行。

（待續）

調飲食

——修習止觀調和之一

• 道益

前面已談過訶五欲、棄五蓋。行者的五欲既已訶，不再受外境的干擾，五蓋既已棄，就不再被雜染所纏縛，起不善業。爲了能安心修止觀，有五種事若不調和，對禪定的開發亦有障礙，故五事必須調和適當，修止觀才能更加得益。

文：調和第四

修習禪坐的前方便，智者大師提出二十五方便，而調飲食、睡眠、身、息、心五事，是其中的五種方便。調前四事，不外是爲了使第五事心，能調到最佳寂靜，故五事若不調，禪定不得入。

文：夫行者初學坐禪，欲修十方三世佛法者，應當先發大

誓願，度脫一切衆生，願求無上佛道。

修行者發心學禪定時，若要修十方三世諸佛所說的法門時，首先應發四弘誓願。

修大乘法門的行者，除了自利還必須兼利他人。所以，學禪定除了讓自己能了脫生死外，還必須能解脫衆生的痛苦。故發四弘誓願，上求佛道，下化衆生，是修行人不可缺少的願力。

文：其心堅固，猶如金剛。精進勇猛，不惜身命，若成就

一切佛法，終不退轉。

學道者，若沒發菩提心，則菩提種子容易凋謝，但所發的弘願，若不夠堅固，則道心易退。故發願要堅固，猶如金剛石般的堅固銳利，可以摧壞一切障礙，摧毀一切惡法，而且善法不被惡法所破壞。

修行發堅固的誓願後，更要精進不懈怠，爲成就佛道，縱使犧牲生命，道心亦不退轉。

不退轉，梵語稱阿鞞跋致。不退轉有三：一位不退，既修

得之位次，不退失。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

文：然後坐中，正念思惟，一切諸法真實之相。

對一切法既已產生不退轉，這時要端身正坐，於坐中將心專注，正念思惟，一切諸法的真實義。

文：所謂善、不善、無記法，內外根塵妄識，一切有漏煩惱法，三界有為，生死因果法，皆因心有。

思惟一切善、惡、無記之法，及內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外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六境），內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六根對六塵產生六識，皆是有漏的煩惱法。漏，乃煩惱之異名。

凡夫有貪瞋癡的煩惱因，必感生死輪迴的果，三界內的有為法，都是有漏法。而這些有漏因，都是起於心動，而唯心所現，故稱皆因心有。心為萬法之本。故《楞嚴經》云：「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所以三界的有漏法，皆是凡夫的心所變現，若能離妄念心，則六塵都不能染。

文：故十地經云：三界無別有，唯是一心作。若知心無性，則諸法不實。

舉《十地經》聖教量：「三界無別有，唯是一心作。」來

證實三界的所有法，皆是唯心所現。當念的這一切，也是唯心所起的現行。故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生死輪迴、了脫生死、證成佛道，皆不出此心。

既知心無定性，就應了知諸法是不實、是幻化。諸法不實，依於衆緣，而起分別。

一切諸法，無實體，謂之無性，就是沒有定性。一切既是唯心造，那麼心就沒有定性，因為心沒有定性，才能隨緣，成十法界。隨染緣成六道法界，隨淨緣成四聖法界。

《楞嚴經》云：「心生故，則種種法生。」心外無法可求，諸法皆從心生。又云：「境本無生因心有，心若無時境亦無。」所以能了知，一切的因果，皆是唯心所現。了知心無性時，則所有的善惡業皆不起，既無善惡業，就無善惡果。

文：心無染著，則一切生死業行止息。

染著，心遇到外境，執著而不離，稱染著。那麼，心無染著，就是六根與外境接觸時，不被感受所吸引，縱然是有感受，對於所觸受之境，就不起追求，也不產生愛著心。既無被愛染著，就不會有取與有的行為，沒有現有的業力存在，就不會感未來世的生和老死的二果，則一切生死輪迴的因就息滅了。

身口意所起的無明，皆由心識所指揮，故生死輪迴的業因

，就是心的造作。所以華嚴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所以稱，人心像一位工畫師，能畫出種種的五蘊世間。一切世間的有爲法、無爲法，無不從心所造。故六道輪迴是這顆心，成佛做祖也同樣是這顆心。

行者能作如是觀，便了知人從無始以來，常流轉於生死道中，皆因攀緣的心，不能止息，在一切境界上，心生染著，成煩惱的因，就感了生死輪迴的果。能做這樣觀想，才能止息生死的因緣。

文：云何名調和？今借近譬，以況斯法。如世間陶師，欲造衆器，先須善巧調泥，令使不強不懦，然後可就輪繩。

云何名爲調和？現在借淺近的譬喻，來說明爲什麼修行要調五法。

譬如世間做陶器的師傅，當他要做種種的器皿之前，先要把泥土調和好，把泥土調和適當，不硬不軟，然後再將泥土放到轉輪上，才可以開始做各式各樣的器皿。

文：亦如彈琴，前應調弦，令寬急得所，方可入弄，出諸妙曲。

彈琴也是一樣，在彈琴之前，應先將琴弦，調到鬆緊恰當。使琴弦不寬鬆也不太緊，若過鬆，則彈不出聲；若過緊，則

琴弦容易斷；必須將弦調得鬆緊適當，方可彈出美妙的音聲。

文：行者修心，亦復如是，善調五事，必使和適，則三昧易生。有所不調，多諸妨難，善根難發。

修行人修心也是如此，像陶師調土，琴師調弦一樣，若能善巧調和五種事情，使之達到和協適當的情況，則三昧才容易產生。五事若不調，在修行上，不但沒有增益，反而徒勞身心，增加身心障礙，從此善根難以開發。修行者必須謹慎，以善巧方便來調和五事。

三昧，稱三摩提，譯爲定，有正受，調直定。大智度論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又云：「諸行和合，皆名爲三昧。」

一、調食者：

土與水不調，不堪任爲器，五事若不調，不得入禪定。五事第一，調飲食。飲食、睡眠兩事，是修習止觀前之外調；調身、息、心三事，則是修止觀的內調。五事能調和，修禪定才能得心應手。

文：夫食之爲法，本欲資身進道。

修行人受食時，須先食存五觀，然後啖之。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付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苦。五爲成道業，應受此食。

古德云：「法輪未轉，食輪先轉。」飲食乃是修行人，爲成道業的資糧。不食則成病，道業從何而來，故必假飲食以資養色身。飲食的目的是爲了維持色身的運作，以便作修行道業用，有健康的身體，才能精進道業。

文：食若過飽，則氣急身滿，百脈不通，令心閉塞，坐念不安。

若食過少，則身羸心懸，意慮不固，此二皆非得定之道。

飲食不可貪求過飽，若過飽則體內的氣，運行會太快，身體就會有脹滿的感覺，使得百脈都不通暢。百脈若阻塞不通，心就會因而閉塞，使得身心不得安住，禪坐時心就不能得定。飲食不可過多，但飲食若是過少，身體也會因營養不夠而羸弱，疲憊不堪，而使得心懸空不濟，精神思想不集中，思緒紛亂，意念無法穩固，道業又怎能進步。故飲食過猶不及，對身體及修行皆有障礙，是知太飽太餓二者，對禪定的開發都是有障礙的。《增一阿含經》云：「多食致患苦，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

文：若食穢觸之物，令人心識昏迷；若食不宜之物，則動宿病，使四大違反。此為修定之初，須深慎之也。

飲食若不能適得其中，過飽或過餓，皆不妥當，對修止觀皆有妨礙。然而，若是吃了污穢不乾淨的食物，會使人意識昏沈。

以坐禪的人來說，穢食指五辛，蔥、蒜、韭、洋蔥及興渠。吃了五辛食物，讓人意識昏沈。楞嚴經云：「諸衆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此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爲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爲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大正29.12頁）故修行者，應當斷五辛之穢食。

若是吃了不適宜身體的食物，會引動宿疾，使得四大不順。若四大不調，人就會生病。這些都是剛開始修習禪定時，要謹慎注意的事。

文：故經云「身安則道隆，飲食知節量，常樂在空閒，心靜樂精進，是名諸佛教。」

所以經典上說：身體安適之後，道業才得以興隆。飲食能知量知足，調至不饑不飽，乃是修止觀者之調五事之調飲食。行者才能常常處於喜樂空暇之處，身心寂靜，才能精進於道業。三世諸佛，就是這樣來教誡弟子。

飲食能恰如其分，不止對修禪定有助益，在養生之道上說也是正確的觀念。傷害身體最大的就是暴飲暴食，這是飲食的大忌，也是引起生病的原因之一。《大薩遮尼乾子經》云：「噉食太過者，體難迴動，懶惰懈怠，所食難消，遠離現在未來二世善法利益。而說偈言：噉食太過人，身重多懈怠，現在未來世，於身失大利，睡眠自受苦，亦惱於他人，迷悶難寤寐，應時籌量食。」

修行必須藉色身才能長養道業，有健康的身體才能修行，吃不可過飽，若過多則胃不能消化，會氣急身滿，坐不得安。但是食若過少，則營養不足，身體有衰弱之慮，對於修禪定亦不宜。所以要修禪定之前，飲食務必調和。

中國古代著名的醫生，孫思邈說：「不欲極饑而食，食不過飽；不欲極渴而飲，飲不可過多。」故飲食要定時定量，並能掌握在不饑不飽之間。俗語常說：「飯吃七分飽，常帶三分饑。」現代醫學專家也認為，過食乃養生的大敵。

佛陀不愧是覺者，在經典記載，食要節量。《出曜經》云：「佛陀說多食之人有五苦患，云何爲五：一者大便數，二者小便數，三者饒睡眠，（饒，增加），四者身重不堪修業，五者多患食不消化。」多食之人有此五苦，所以習禪定前，必須先調和飲食。

湛然寺三五佛法班課程表

期星	二		三		六	間時	經論	講者	備註
	20:30 21:30	19:30 20:30	20:30 21:30	19:30 20:30	20:30 21:30				
	摩訶止 觀輔行 傳弘決	妙法蓮華 經文句記	因明論疏 明燈抄	妙法蓮華 經玄義	教觀綱宗				
	三五	雲庵	三五	雲庵	道益				
					在三樓大殿 念佛會後段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星期二開課 免費自由參加

住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三十八巷八號湛然寺

電話：(06) 222-8518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

／ 果中

佛七時，看著九十三歲身體已彎曲的香明師，聽著佛號聲與大眾一起禮佛的身影，不得使自己心生慚愧。佛教叢林有句話：「寧在大廟睡覺，不在小廟辦道。」這句話正告訴著我們，當自己起懈怠心，看著道友精進時，自己就不敢有半點懶惰心。獨自修行，沒有鼓舞的力量，自己雖然知道要精進，可是當懈怠心出現時，自己會安慰自己，今天就偷懶一天吧，反正還有明天。這就是個人獨自修行與團體共住修行的不同。修行靠大眾的力量，相互加持是很重要的，在團體裏生活，就必須依眾、隨眾，不想修行也得修行。

想到冬天的早晨，四點半鬧鐘一響，就得從暖烘烘的棉被爬起，這時念頭轉了好幾圈。有時想著，不想起床，就當做鬧鐘沒響好了。又想，單獨在外住的道友們，此時此刻都還在被褥裏睡覺，我何苦這麼早要起床。想著想著，想到隔壁的鄰居，有一天，告訴我，師父有一天你們好像起晚了，五點時我沒看到你們大殿的燈亮著，也沒聽到唱念的聲音。想到這，慚愧心不由升起，不敢有半點的猶豫，馬上從床上跳下來。

修行是自己的事，何須有人督促呢？但是，再怎麼精進的人，偶爾也會出現懈怠的時候，此時若沒有一種力量的加持，也許會日漸懈怠下去。蔽道場雖不是大廟，每天的早課也不會間斷。若偶爾起懈怠心時，想著鄰居的話，再怎麼冷的天氣，再怎麼懶惰，也不敢不起來做早課。在團體修行要比獨自修行的力量大，在團體裏，看著別人精進，自己若懈怠，怎麼會不升起慚愧心呢？好逸怠惰，是人的本性，當一個人獨居，生活過得安逸，起懈怠放逸，此時沒有人可警惕，造成修行的障礙。

一個好的學習環境，影響學習的成效，也影響著人的一生。在《荀子勸學篇》說：「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蓮草若生長在麻田中，不必特別去扶持它，它照樣隨著麻樹，長得又挺又直。反之，把白色的沙子，放在黑色的染料中，自然就染成黑色。可見環境對一個人的重要性，人常受著環境的影響，修行也一樣，一個人自修，容易起懈怠，故大眾共修可以時時勉勵警惕自己，增長修持的力量，使人不起退墮之心。

京都送雲海上人還山

道衍

朝辭魏闕返家林，秋半江南尚綠陰。
鍾阜雲歸山寺近，石城湖落海門深。
僧中不有興亡事，世上寧存去住心。
此別似難期後會，且留茶坐撫孤琴。

寄虎丘蟾書記

道衍

聞道蟾公似贊公，一瓶一鉢寄山中。

湛然詩鈔

一三七

雲封蘿屋長疑雨，泉響松巖半是風。
履破只緣行腳久，囊空非為作詩窮。
遙思短簿祠前夜，共聽寒鐘出澗東。

題平坡寺

道衍

平坡香香挹西湖，徑斷樵行敗葉鋪。
泉落石河聲愈急，雲歸沙樹遠疑無。
夜堂風靜紆帷幔，曉井霜寒響轆轤。
那得餘生辭世網，捲衣來此日跏趺。

退隱惠山聽松菴次王達善韻

普真

泉上歸來已一年，萬松陰裏屋三椽。
坐殘白日渾無事，買斷清風不費錢。
猿墮山厓尋果樹，鶴穿林徑避茶烟。
王猷識我平生意，時寄新詩一兩篇。

遊五臺山次韻

覺同

北來乘興上崔嵬，天外捫蘿鳥徑迴。

湛然詩鈔

一三八

寒谷未秋先落葉，陰厓不雨自生雷。
低懸銀漢星千點，俯視滄溟水一盃。
笑指曼殊棲跡處，幾經劫火不曾灰。

陪蘇州黃琮遊靈隱寺

覺同

攀蘿躡履上丹梯，身在層霄斗柄低。
歲久洞猿隨物化，春來花鳥向人啼。
蟾宮桂子飄雲外，鷺嶺蓮華派竺西。
謝客亭邊遺跡泯，年來芳草與堦齊。

九十八年十二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340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伍萬陸仟叁佰元整)

叁仟元：劉鎮誠

壹仟元：月 薪

傅冠智

柴佰元：徐鈺銓

伍佰元：道益師

瑞展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李慧玲

吳建志

吳謝錦治

陳永漢

謝孟哲

洪陳老速

洪秀源

顏毓黛

肆佰元：許雀芬

叁佰元：林世豐

貳佰伍拾元：

貳佰元：證 義

林連弟

吳新長

陳錦霞

侯燦榮

郭智珠

楊智惟

葉曉惠

辛旻潔

趙振豪

壹佰元：阿 彩

悟 徹

鄭蘭英

徐淑媛

度小月

李雪梨

吳燦輝

吳淑燕

宋淑真

江柏興

洪振銘

洪秀宏

洪貴玲

康廖來嬌

宋金良

林春珠

李靜蓉

王建宗

林 盼

韓麗玲

陳清瑞

侯梅雪

郭阿英

謝幸芬

葉曉源

麥麗玉

趙偉翔

王愛玉

三寶弟子

高立屏

徐黃貴美

修欣打字行

黃鈴心

吳政益

吳燦輝

傅冠盛

陳羿宏

高淑惠

洪桂莉

洪桂昭

洪新怡

宋孟霖

吳美樺

張鏢涼

王延銘

林融唯

韓慧玲

陳品華

侯鈴朱

郭翊華

江英嬌

葉 暉

蘇綉花

趙珮芸

王靖君

林吉利

李承育

吳卓英

吳燕靜

張榮富

陳文宗

方宏鍊

洪桂昭

洪新怡

許瑞玲

顏高龍

宋佩庭

鄭景陽

韓立銘

宋沛玲

黃炳文

陳其彬

陳李英

侯坤隆

蕭伊欣

楊鵬漢

劉義文

許孟淑

辛翌綸

趙益欽

鍾瀚禧

李白彩娥

98年12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126,366	90
入	本月收入	\$ 56,300	00
	收入總計	\$182,666	9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282期印刷費用	13,8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2,653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80	00
	供養法師(他寺)	6,000	00
出	濟助支出		
	洪 森 聖	5,000	00
	薛 秀 子	5,000	00
	蕭 雅 惠	5,000	00
	洪 斌 凱	5,000	00
	戴 神 祐	5,000	00
	張 春 福	5,000	00
	支出總計	\$ 52,533	00
	本月合計	\$130,133	90
	收支比較	93.3%	

壹佰元：李桂雲

林建國

黃怡瑄

黃志武

吳佳益

韓怡君

張凱韋

陳樹剛

陳紫雲

侯婉茹

洪秋屏

葉錦江

余錦碧

康榮忠

邱昱誠

李連武

林淑娟

黃郁儒

黃惠伶

吳明原

韓立仁

張意慈

陳政賢

陳國華

侯汶其

劉孟琴

葉玉鳳

余淑芸

康家銘

杜書武

李孟偉

林珮雯

黃秋南

黃許金鳳

吳芸萱

韓孝宗

張景富

陳寶蓮

陳青山

侯舜姍

翁玲姬

周慧萍

李孟鴻

黃紅芬

黃豐隆

黃陳秀鸞

吳政諭

鄭清蓉

陳孝恩

陳宗宏

陳儀婷

陳寶蓮

陳青山

侯舜姍

楊再傑

許福枝

葉煌杰

余城全

鍾明忠

鍾明忠

姜進榮

鍾佳賸

鍾耀諒

葉魏明娟

楊明興

陳欣平

陳儀姍

陳柳朱

張靜芳

李天養

黃素鶯

黃志揚

黃美月

傅顯宏

韓葉蕉霞

鄭清蓉

陳姿妙

陳儀潔

陳蓓瑤

陳蓓瑤

楊耀任

楊明興

葉魏明娟

余桂蘭

廖晨筑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鍾耀諒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孫申娥

湛然寺福田功德會



12月份救濟事蹟

1. 洪森聖先生：住南縣麻豆中興里三民路二十八號，四十四歲。案主罹患舌癌而住院治療，本身未婚與雙眼有視障及智障姐姐、視障哥哥同住。此次住院照顧者為三姐。因案主尚未取得身障手冊且積欠健保費三、四萬元，今又因病無工作，手足間經濟支持有限，故本會協助其生活費用伍仟元整。
2. 薛秀子女士：住南市長榮路二段二十四巷十三弄十六號，六十四歲。罹患急性腦血管疾病，病人目前需置氧機、抽痰機及電動床，但家中幾無積蓄；育有三子，長子因婚姻不順遂和生意失敗，意志困頓，經濟上亦過的艱困，無法再支持，案父則已過世，目前僅小兒子與之同住，但為臨時工僅勉強打平生活開銷，故無力可負擔，本會協助其生活費用伍仟元整。
3. 蕭雅惠女士：住南縣山上鄉豐德村隙子口五十一號之一，五十歲。罹患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案主本為清潔工，三年多前罹病後被辭退，後治療穩定於農改場任外包臨時工，但七月份移植後已離職，因平日身體健壯而無任何私人保險，家中尚有二名就學子女，其餘兄弟尚有家累需負擔，預計再次做幹細胞移植，但健保不給付，費用高昂，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4. 洪斌凱先生：住嘉義縣朴子鄉嵌前五十二號，三十九歲。二一三度燒傷，佔體表面積85%。案主本身未婚，與案兄一起從事零散鐵工維生，並與案母、案兄一家七口同住。因案母罹患巴金森氏症，家兄家尚有二名就學子女，人口過多造成生活不繼，已負債一百多萬，其餘姐妹則各有家累無力協助，今對案主受傷均感無奈，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戴神祐先生：住南市中西區保安里尊王路二十二號（曾租屋處），七十一歲。罹患喉惡性腫瘤，本為多重障礙者，長期臥床，四肢無力，已安置聖公護理之家二年多，今已去世。因之前有重大傷病卡，費用並不多，但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且積欠有半年之安置費，故家人無力再負擔看護及喪葬費，本會協助其喪葬費用伍仟元整。
6. 張春福先生：住南縣新化鎮中山路四五二號，七十二歲。罹患腦動脈阻塞併腦梗塞，目前生活無法自理，案主為中低收入戶，住院前獨居，長子多年前已去世，次子偶而會關照，之前則有居家照顧員至家中。其所住為二、三坪搭建之鐵皮屋且無水電。今住院出院皆需專人照顧，次子僅能支付叁仟元包含補助共玖仟元，對往後安置無力負擔，故本會協助安置機構費用伍仟元整。



湛然寺部分天台藏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七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228518

■ 傳 真：(06) 2216267

■ E-mail：Chayankuo@msahinet.net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社 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印 刷 廠：先進印刷社(台南市育樂街115-1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